

广州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部署城中村改造、社会治理等相关工作

让城中村改造成广州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广东建设报讯 8月3日，广州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聚焦落实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率先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听取城中村改造、社会治理、智慧城市建设等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广州市委书记郭永航主持。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工作要求，学习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经验，率先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激发超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新活力。

会议提出，要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快制定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文件，加强改造资金、规划指标和土地资源统筹，坚持“拆、治、兴”并举，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分类改造，扎

实做好居住条件改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历史文化保护，提升城中村改造综合效益，让城中村改造成为广州高质量发展的新纵深新动能。

同时，要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持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好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治理精细

化水平。

此外，要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规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搭建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加强智慧交通管理和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丰富“穗智管”“穗好办”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民生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市通办”，着力建设“云上智城”，让城市运行更顺畅、更精准、更安全、更有序。

(建讯)

广州发布建筑命名更名负面清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民政局研究制订了《关于印发优化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的通知》（以下简称《优化通知》）。《优化通知》主要针对用于公安门牌、不动产交易登记等正式手续的标准地名，旨在推动房屋建筑地名办理的快速化、标准化和便捷化。

简化审批材料 推行“拿地命名”

《优化通知》简化审批材料，推行“拿地命名”。申报材料已实现系统核查获取的，如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取得用地规划条件后，即可申报建筑地名，帮助项目尽快使用标准地名进行宣传推广。

对于用地、规划指标稳定的项目，《优化通知》指出，在尚未取得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企业可通过书面承诺先行办理建筑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为避免出现企业在使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筑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后，未在地名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部门补齐设计方案批复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优化通知》明确依法加强承诺制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承诺或逾期未履行承诺的，由审批部门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推送“信用广州”网



广州住宅楼宇不能再用“中华”“万国”等命名 唐培峰 摄

站进行公示，并取消以承诺制方式办理其他审批业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地名许可，并追究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拒绝浮夸崇洋 实施负面清单

值得一提的是，《优化通知》明确，广州将实施建筑地名命名、更名负面清单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名称，企业在含义明确、健康、名实相符的原则下不作过分限制，可依法申报使用，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命名、更名主动权。

负面清单包括“禁止使用”和“有条件使用”两类。其中，地名含

义远远超出地理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崇洋媚外的“洋”地名类等属于“禁止使用”之列。负面清单还举出具体例子：不使用刻意夸大的“大”地名，如“宇宙、中央、天下”“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全国、万国”“特区、首府”等。同时，负面清单要求不使用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人民友谊的地名除外），不直接使用外文命名的地名；不使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此外，未经批准，专名中不得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茂名市出台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为招标人实施好定标权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定标分离，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再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让招标人实施好定标权

早在今年1月份，茂名市就出台了《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暂行）》，指出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招标人“权责不对等”、择优强效果不理想、评委评标偶有不公正等问题。对此，茂名市推行“评定分离”改革，从总则、招标责任、开标程序、定标中标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六大方面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进行了全面改革和规定，提高招投标的效率、效果和工程质量。

“此次出台的操作指引是对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进一步细化，让招标人

实施好定标权，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茂名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操作指引包括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向同级政府报告工作指引、单位定标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和抽取工作指引、明确定标要素工作指引三个方面。与以往的评定合一方法相比，评定分离可以有效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还责还权于招标人。根据操作指引，招标人可自主选择引入“考察、答辩、清标”流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答辩和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

茂名住建

严抓隐患排查整治 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广东建设报讯 今年以来，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茂名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抓好相关工作，遏制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发生，全市建筑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33.33%，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聚焦关键环节 开展排查整治

茂名市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全面对标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和《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事故隐患频发的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土方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已完成第一轮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住建系统出动检查人员5500余人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367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25个，整改完成20个。全市共发出《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458份，《建设工程安全停工整改通知书》138份，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实行动态扣分569分，大大改善了安全生产环境。

抓好防汛防风 强化安全生产

茂名市住建局重新制定了《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并印发了《汛期防风防风检查督导方案》，督促全市住建主管部门指导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根据事故风险和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修订各类应急预案267个，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演练160次、参与演练2467人次。

该局还先后组织开展2023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推进会暨现场观摩交流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宣贯会，切实提高全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御能力。

接下来，茂名市住建局将开展第二轮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切实保障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茂健)